# 关于《拱墅区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制度的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1. 总体要求

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制度是指对高龄、失能、失智、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，经过评估，依托杭州市“互联网+养老”系统平台，以“重阳分”形式按月发放至老年人本人社保卡（市民卡）养老服务专户中，作为老年人享受政府提供服务的电子权益的一种制度。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不可提现，采用虚拟额度后结算制，按照老年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。

2.制定依据

《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 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<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>的实施意见》（杭政办函〔2020〕47号） 《杭州市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杭民发〔2020〕108号）

3.主要内容

①补贴对象及标准 （一）高龄普惠服务。80至89周岁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40元电子津贴；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100元电子津贴。（二）失能失智照料服务。1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支出型贫困基本生活救助家庭中，经评估为重度失能失智的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1820元电子津贴；经评估为中度失能失智的老年人享受每人每月1330元电子津贴。2、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养老服务补贴、入住养老机构护理补贴和家庭养老床位补助等不重叠享受。

②办理程序及工作要求

办理程序分为第一部分为信息录入、第二部分受理评估、第三部分审核公示、第四部分审批、第五部分清退。 工作要求分为 第一部分为资组织保障、第二部分为资金保障、第三部分为监督管理、第四部分资金绩效。

4.公开征求意见

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，在拱墅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主动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意见。

5. 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拱墅区民政局

解读人：陈小蕾

联系电话：0571-87251372